

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中水回用厂及管网

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一标段)

招标人：山东陶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陶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0 |
| 第四章 | 定标方法 | 39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
| 第六章 | 发包人要求 | 62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中水回用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招标项目编号：TXXMGL20260319-004；
- 2、项目名称：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中水回用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 3、项目地点：定陶区；
- 4、项目规模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包含项目的勘察设计（含各专项方案的报批报建费用），材料设备采购与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和用地红线以外用于服务本项目的市政接驳（包含供水、供电、供气等），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等，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全周期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运营。**注：**招标人有权根据规划调整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部分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总承包商直接施工的工程范围、专业分包范围、暂估材料设备，此不应视为招标人违约，投标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不得借此要求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出具技术说明书，经业主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后，按技术说明书进行施工。

第二标段：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第三标段：对本项目提供跟踪审计、结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计划工期：本项目工程计划总工期 240 日历天；（1）勘察设计工期以收到发包人设计指令之日起开始计算，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并图审合格；施工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载明日期开始计算，工程施工工期不超过 210 日历天（含设备采购及安装）；（2）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直至工程质保期结束；（3）跟踪审计、结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计并出具正式报告。

6、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项目分标段情况

| 标段 编号 | 名称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控制价 (万元/费率) |
|----------|-----------------------------|--|--|
| 一标段 | 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中水回用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EPC) | <p>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p> <p>2. 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下资质：</p> <p>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要求：设计负责人须配备注册给排水工程师，项目经理（施工总负责人）需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以上人员不可以兼任。</p> <p>4. 项目经理目前并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p> <p>5. 状况良好，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6、潜在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p> <p>7.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8.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上</p> | <p>(1) 勘察设计费率控制价：按财政评审确定的工程审计结算价的1.8%（最高控制价）；</p> <p>(2)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6%（建安工程费下浮率≥6%）</p> <p>(3) 设备供货及安装：4509万元</p> |

| | | | |
|-----|---------|--|--|
| | | <p>述要求，且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市政企业）（具体需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p> <p>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联合体成员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3）本项目联合体投标须以施工单位为牵头人。</p> <p>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履行合同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p> | |
| 二标段 | 监理 | <p>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p> <p>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p> <p>3、潜在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4、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 <p>按财政评审确定的工程审计结算价的1%（最高控制价）</p> <p>注：设备供货安装部分按其结算价的30%×中标费率计取</p> |
| 三标段 | 跟踪审计、结算 | <p>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p> <p>2、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p> <p>3、潜在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p> | <p>按财政评审确定的工程审计结算价的0.5%（最高控制价）</p> |

| | | |
|--|--|--|
| | 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

每个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只允许投报一个标段,参与第一标段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允许再参与其他任意两个标段的投标。

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组成联合体的除外）。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文件格式为.ZBWJ）；投标人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zyzx.cn:50000>）后，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WJ）。下载完成后刷新当前页面，即可获取当前项目（标段或包）的保证金账号等操作。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WTB/GCTB/FWTB）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zyzx.cn:50000>）。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参加开标。投标人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0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定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山东陶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杜堂镇汉源路中小企业园南门东侧办公楼1号楼4层409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905308687

2、代理机构：山东陶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

联系人：袁经理

联系方式：18005303002

3、行政监督部门：菏泽市定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530-2212954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定陶区人民政府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 同时发布。

八、重要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中心网站“首页→国企采购平台”栏目《使用说明》办理数字证书(CFCA 办理申请表)，方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温馨提示：CA 锁办理电话：15020110313。

2、招标文件一经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可通过操作手册，详见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国业采购”栏目里《使用说明：投标人操作手册》；

4、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录业务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签到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九、本项目已通过公平竞争性审查。

发布时间：2026年06月0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p>名称：山东陶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杜堂镇汉源路中小企业园南门东侧办公楼1号楼4层409室</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方式：13905308687</p>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p>名称：山东陶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p> <p>联系人：袁经理</p> <p>电话：18005303002</p> <p>电子邮箱：sdtxd@163.com</p> |
| 1.1.4 | 项目名称 | 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中水回用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定陶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建设规模及标段划分 | <p>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p> <p>第一标段：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包含项目的勘察设计（含各专项方案的报批报建费用），材料设备采购与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和用地红线以外用于服务本项目的市政接驳（包含供水、供电、供气等），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等，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全周期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运营。</p> <p>注：招标人有权根据规划调整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部分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总承包商直接施工的工程范围、专业分包范围、暂估材料设备，此不应视为招标人违约，投标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不得借此要求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出具技术说明书，经业主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后，按技术</p> |

| | | |
|-------|---------------|--|
| | | <p>说明书进行施工；</p> <p>第二标段：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p> <p>第三标段：对本项目提供跟踪审计、结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
| 1.3.2 | 招标范围 | <p>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包含项目的勘察设计（含各专项方案的报批报建费用），材料设备采购与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和用地红线以外用于服务本项目的市政接驳（包含供水、供电、供气等），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等，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全周期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运营。注：招标人有权根据规划调整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部分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总承包商直接施工的工程范围、专业分包范围、暂估材料设备，此不应视为招标人违约，投标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不得借此要求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出具技术说明书，经业主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后，按技术说明书进行施工。</p> |
| 1.3.3 | 计划工期 | <p>一标段计划工期：</p> <p>1、勘察设计工期以收到发包人设计指令之日起开始计算，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并图审合格；</p> <p>2、施工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载明日期开始计算，工程施工工期不超过 210 日历天；（含设备采购及安装）</p> |
| 1.3.4 | 质量要求 | <p>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设计规范）；</p>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详见招标公告</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p>不召开</p> |
| 1.11 | 分包 | <p>勘察部分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进行，其余部分不允许分包</p> |
| 1.12 | 偏离 | <p>不允许有实质性偏离</p> |

| |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加盖单位公章的文本形式将原件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sdtxt@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
| 2.2.2 | 招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 或者修改时间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与招标公告同媒介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 2.2.3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与招标公告同媒介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 2.2.4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 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收到，投标人应自行查询，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对行业领域信用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信用良好企业，可享受投标保证金优惠待遇。</p> <p>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0 元（贰拾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汇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p> <p>（1）以电汇形式缴纳的从本公司基本账户汇入以下账户：</p> <p>收款人：菏泽市定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定陶支行营业部</p> |

| | | |
|-------|----------|--|
| | | <p>账号：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随机获取保证金账号，然后从本单位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从投标人设立的基本户转出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电汇的银行交换时间以及节假日银行休班带来的影响，由此而造成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转账备注需写明“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中水回用厂及管网建设项目第__标段投标保证金”（字数过多时可按主要文字简写）； <p>2) 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的保险或者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扫描件随资格后审资料一同附在投标文件中，保函金额应不低于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被保险人/受益人需为招标人，保函必须真实有效）。 2、电子保函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 由相关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承担因投标人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负责交纳。 <p>注：本项目须使用电子保函，潜在投标人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p> |
| 3.4.2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线上申请退还或冻结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心依申请作</p> |

| | | |
|-------|------------------|--|
| | | 相应处理；如遇特殊情况，退还时间相应延长，最迟不超过合同签订后的5日。 合同在线签订后5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线上申请退还或冻结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心依申请作相应处理。 |
| 3.5.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 | 2021年1月1日至今 |
| 3.5.2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可采用电子签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需要成员单位盖章签字处，可盖章签字后扫描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没有明确成员单位盖章的，以牵头单位盖章为准）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 ）”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入围定标候选人，需在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供系统内生成的PDF格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5份并胶装成册（一正四副）。 |
| 3.7.5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 |
| 3.7.6 |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1.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 ）”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5.2规定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人数：5人，全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 |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

| | | |
|-------|--------------------|---|
| | 标候选人的数量 | <p>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细则进行评审,完成评标后,择优推荐出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p> <p>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书面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在现有要求基础上,还应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缺点、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p> |
| 6.3.3 |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参加定标会议 | 评委组长后期须参加项目定标会议,评委组长须在会议现场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评标情况。 |
| 6.4 |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 | <p>(1)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p> |
| 6.7 | 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递补: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递补: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递补; |
| 7.2 | 定标委员会组建 |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
| 7.3 |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 <p>是否考察定标候选人:</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 考察小组人员由招标人确定; 考察小组在定标会议召开前需要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考察时, 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
| 7.4 | 定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中选优定标法 具体程序按荷政办字【2023】53 号文件执行 |
| 7.4.4 |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 否 |

| | | |
|-------|----------|---|
| 7.8.1 | 履约担保 |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针对中小微企业应免收履约保证金，根据招标人要求如确需收取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2%；针对非中小企业应按照中标价的 2%收取。</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1) 转账、电汇方式缴纳</p> <p>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在本公司账户汇入以下账户：</p> <p>户名：菏泽市定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9170 1176 0004 2050 0039 22；</p> <p>开户行：定陶农商行营业部；</p> <p>行号：4024 7530 0809。</p> <p>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p> <p>注：汇款时需备注“_____（项目名称）第 标段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缴纳后，凭银行回执和基本开户信息到菏泽市定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8 区公共资源交易 102 室换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p> <p>2) 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的保险或者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的：</p> <p>保函金额应不低于履约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被保险人/受益人需为招标人，保函必须真实有效）。</p> <p>由相关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承担因投标人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
| 7.8.2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同意后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需携带：</p> <p>①须填写申请表，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按照文件要求退还（申请表在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p> <p>②授权委托书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 | |
|----------------|---|--|
| | | 法人办理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相关类似项目指涉及市政管网或污水处理厂或中水回用厂的市政工程、环保工程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10.2.1 | 招标控制价 | <p>(1) 勘察设计费率控制价：按财政评审确定的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u>1.8%</u>（最高控制价）；</p> <p>(2)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u>6%</u>（建安工程费下浮率\geq6%） 【具体结算时以中标下浮费率为准，以实际工程建安造价为基数计算，费率固定，执行总价下浮（不可竞争费用不可下浮）】</p> <p>(3) 设备采购及安装（最高限价）： 大写：肆仟伍佰零玖万元 小写：4509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按照要求报价或超过招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p> |
|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10.4.1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 |
| 10.5 中标公示 | | |
| 10.5.1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予以公示。 | |
| 10.6 知识产权 | | |
| 10.6.1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10.7.1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
| 10.8 同义词语 | |
| 10.8.1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9 监督 | |
| 10.9.1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0 解释权 | |
| 10.10.1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合同付款方式 | 固定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
| 相关费用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23 万元收取，以上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包括现场周围环境、设施设备现有状况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主客观因素。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勘察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 付款方式 | 工程勘察部分：工程勘察工作完成后支付至勘察费用总合同价款的 5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工程设计部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施工部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两年后无息付清余款。 设备采购及安装部分：设备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调试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余款二年后无息付清。 |

| | |
|-----------------------|---|
| | 备注：以上款项根据业主资金到位情况据实拨付，联合体中标的，勘察费、设计费、施工费及设备采购及安装可由招标人分别向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设备采购及安装单位单独支付。 |
|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相关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相关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相关管理部门。</p>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p>(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二)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三)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四) 投标报价不按要求报价或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六)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
| 说明 | 注：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媒介发布。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 |
| 定标监督委员会 | 定标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定标前的定标人员资格及定标候选人考察、定标活动等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泄露定标内容及结果等。发现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定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定标监督委员会应当及时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 电子招标投标须知 | <p>投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p> <p>1. 本次招标为电子系统，投标人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p> |

| | |
|---|---|
| | <p>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 zx.cn:50000）将拒绝接收。投标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 zx.cn:50000）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 zx.cn:50000）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4.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5. 招标文件一经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 zx.cn:50000）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 zx.cn:50000）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6.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系统技术支持：李经理 15020110313。</p> |
| <p>电子招 投标的 应急措 施</p> |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
| <p>本项目一标段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设计与勘察企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 <p>支持绿色建材政策：</p> | |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规定，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使用的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明确为“必选类”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明确为“可选类”的，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40%。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要求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标段的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部分
- (2) 唱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勘察设计方案
- (7)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 (8)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依据

本项目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企业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明细表。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全部检测费用（含未列明各项检测项目费用），甲方负有配合义务。

3.2.2 本次投标报价分勘察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采购及安装费叁部分。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中：①工程勘察设计费结算价=按财政评审确定的工程审计结算价×中标人中标费费率计取；

A. 投标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确定完成本工程设计工作的全部费用。

B. 本项目设计费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加班费、利润、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根据本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自主报价。

C. 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业设计服务并通过审查提交合格成果文件及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施工阶段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延伸服务等（费用自理）；

D. 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情况应派相应专业人员驻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专业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工作生活及交通等费用自理，如发包人提出有关设计问题，设计单位应 24 小时内予以相应和回复；报价时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任何费用。

(2)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按下浮比例进行报价；

投标人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经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暂定价项目—认质认价项目—不可竞争费用）×（1—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暂定价项目+认质认价项目+不可竞争费用。

A. 建安工程费计算依据：按照施工期间山东省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山东省现行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现行工程价目表等有关规定，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菏泽市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中缺项的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四方确认的价格执行。

B.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对不可竞争费用进行让利或优惠，否则，将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3）设备采购及安装费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总报价包括全部货物供应、运输、安装调试、人工、机械、包装保管、装卸（含出厂装车、卸车、再次搬运等）、安装铺设、第三方检测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保险费、管理费、储存费、利润税金并达到招标人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扰乱招标秩序；
-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证据不全、恶意投诉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5.2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5.3 投标人还需提供涉及评标加分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对应加分项目不得分。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对本工程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同时将评标办法中所涉及到的有关证件、材料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投标文件中。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注：超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拒收投标文件；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标开标程序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委组长及其他任意1名评委代表后期须参加项目定标会议，评委组长须在会议现场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评标情况。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7 定标候选人的补足

公示期间，定标候选人放弃定标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定标条件，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决定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对于递补定标候选人应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不少于3日。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本项目选用定标成员库类别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有异议、投诉的，异议、投诉处理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招标人组织质询、考察的，质询、考察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

效期。

7.4.2 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有重大异议或被投诉的项目及其他认为需要的项目，定标会议一般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也可在招标人自行选定的具备影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的环境地点举行。

7.4.3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1)

- (1) 继续定标；
- (2) 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3) 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案，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代替中标结果通知）。

7.8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应在定标会议结束后 20 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完成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等提交招标投标归档资料。

7.9.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否则，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9.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施工中，招标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可以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在报名和递交投标文件所作登记的电话必须真实有效，且保持畅通。失去电话联络，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方自行负责。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开标、评标、定标过程的异议、投诉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开标过程如有异议可当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予以当场解答，投标人不得对已解答的异议再次进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联系方式和地址见招标公告。

如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处理不服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予答复的，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0.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

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10.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10.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10.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0.1.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相应工作的各方分别提供）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提供）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如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 专业技术人员 | 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职业资格注册证书及身份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相应工作方提供） |
|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声明；（如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市政企业提供）） |
| | 信用查询结果 | 投标人提供截图或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开评标现场查询，如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 无重大违法声明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必须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所承担的项目范围和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
|---------|----------|--|
| 标准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采用电子签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需要各成员单位盖章签字处，可盖章签字后扫描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没有明确成员单位盖章的，以牵头单位盖章为准。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发包人要求 | 符合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发现投标文件中有一项不响应者，作无效报价予以否决。

投标企业需将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投标文件中，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评分标准表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分值构成及所占比例情况 | | 本次评标共分以下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其设置为： (1) 勘察设计方案 10 分 (2) 施工部分技术标 10 分 (3) 设备供货及安装方案 10 分 (4) 资信部分 10 分 (5) 商务标(投标报价)60 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一 | 针对本项目的自身优势 (2 分) | 阐述其针对本项目的优势，根据投标方的业绩、案例、特点。经评审合理得 1.5~2 分，较合理得 1~1.5 分，基本合理得 0.5~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对场地现状的理解 (2 分) | 根据投标方对场地的理解和判断的阐述思路评分。经评审合理得 1.5~2 分，较合理得 1~1.5 分，基本合理得 0.5~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针对项目方案思路、设计理念 (2 分) | 设计理念先进、科学。构思严谨、方案表述清晰、科学合理。经评审合理得 1.5~2 分，较合理得 1~1.5 分，基本合理得 0.5~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勘察设计周期计划安排 (2 分) |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进行合理的周期计划安排。经评审合理得 1.5~2 分，较合理得 1~1.5 分，基本合理得 0.5~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服务质量落实措施及承诺 (2 分) | 设计中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结合项目所在地特点、思路以及安排有针对性、合理。经评审合理得 1.5~2 分，较合理得 1~1.5 分，基本合理得 0.5~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总体方案 | 投标人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施工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是否合理，经评审合理得 1.5~2 分，较合理得 1~1.5 分，基本合理得 0.5~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进度保证措施 | 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措施以及工期保证措施 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计划及措施是否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经评审合理得 1.5~2 分，较合理得 1~1.5 分，基本合理得 0.5~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质量控制措施 | 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的科学合理，切实 |

| | | | |
|---|----------------------|----------------|--|
| 二 | 施工部分 技术标 (10分) | | 可行性进行评比。经评审合理得 1.5~2 分,较合理得 1~1.5 分,基本合理得 0.5~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完整、可行、经济有效性进行评比。经评审合理得 1.5~2 分,较合理得 1~1.5 分,基本合理得 0.5~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措施 | 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风险预测及风险控制措施的合理有效性进行评比。经评审合理得 1.5~2 分,较合理得 1~1.5 分,基本合理得 0.5~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设备供货及安装方案 (10分) | 实施方案 (2分) | 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包含 供货组织方案、时间安排、工作计划、主要技术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组织机构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完整、科学、实用,方案针对性、可行性高,具有创新思路,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 2 分; ②基本完整、较科学、较实用,方案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 1.5 分; ③不完整、相对一般、基本实用,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 1 分; ④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 安装调试方案 (2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包含: 安装调试总体安排、人员安排、时间安排、配合正常运营的措施等)进行评分: ①整体方案详细、完整,工作流程清晰,相关保障措施,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②整体方案较详细、完整,工作流程较清晰,相关保障措施,实施方案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1.5 分; ③整体方案合理、相关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实施方案可行的得 1 分; ④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 设备先进性 (2分) | 根据设备先进性,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①设备先进、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 分; ②设备较先进、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1.5 分; ③设备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1 分。 ④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 | |
|---|---------------|----------------|--|
| | | 质量保证措施 (2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包含质量组织架构、人员能力保障、公司产品质量保障的实力、质量的监测与检验、应急预案及缺陷处理流程等）进行评价：</p> <p>①项目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能充分保障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②项目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较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能保障采购需求的得1.5分；</p> <p>③项目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粗略，仅能满足项目基础需求的得1分；</p> <p>④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
| | | 售后服务方案 (2分) | <p>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退换货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的保障和供应能力及价格、维护费用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比较：</p> <p>①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短、解决问题的能力强、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完善、备品备件的保障和供应能力有保障且价格合理得2分。</p> <p>②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较短、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强、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基本完善、备品备件的保障和供应能力有基本保障且价格合理得1.5分。</p> <p>③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较长、解决问题的能力一般、紧急故障处理预案不太完善、备品备件的保障和供应能力缺少保障且价格欠合理得1分。</p> <p>④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
| 三 | 资信部分 (10分) |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 <p>①项目施工负责人同时具有壹级建造师（市政专业）得2分；</p> <p>②项目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壹级注册建筑师及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p> <p>③需配备一名壹级注册建造师（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可以同时具备得2分。</p> <p>（注：附开标前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及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 | 设计业绩 (2分) |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单独承接或以EPC联合体单位承接类似项目设计业绩且单项合同投资金额不低于三千万，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相关类似项目指管网建设或污水处理厂或中水处理厂的市政工程或环保工程，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附</p> |

| | | | |
|---|--------------------------|--------------------------|--|
| | | | 到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每份业绩只计分一次，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
| | | 施工业绩 (2分)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不低于两千万，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相关类似项目指管网建设或污水处理厂或中水处理厂的市政工程或环保工程，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每份业绩只计分一次，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
| 四 | 商务标 (投标报价评分) (60分) | 设计部分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 (10分) |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 5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leq 7$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7$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报价得10分满分。其余报价与基准价相比(商值)，每增加(高)1%扣0.1分，扣完为止；每减少(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
| | |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价下浮 (30分) |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 5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leq 7$ 时，A=所有有效投标价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7$ 时，A=所有有效投标价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30分满分。其余报价与基准价相比(商值)，每增加(高)1%扣0.1分，扣完为止；每减少(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注：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报价得分 (20分) |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 5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leq 7$ 时，A=所有有效投标价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7$ 时，A=所有有效投标价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投标报价偏差率为0者得20分，正偏差率每超过1%在 |

| | | | |
|--|--|--|--|
| | | | <p>20分基础上减0.1分，负偏差率每超过1%在20分的基础上减0.1分，减完为止。</p> <p>(不足1%的部分按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说明：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的，其投标无效，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若排序时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名，报价也相同的按施工组织优劣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投标人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对该投标人计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报告应写明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优点和缺点。

第四章 定标方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定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中选优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2 | 定标规则 |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逐轮票决）：分为两轮。定标规则具体如下： 第一轮，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3 家进行投票，按累计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票数高的 3 家进入第二轮。定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轮的定标候选人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轮入围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较低的依次入围第二轮（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入围第二轮），直至入围家数满足 3 家；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中选优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对各定标候选人复核审查无异议 |

| | | |
|--|--|--|
| | | <p>后,按照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对平均值较低的价格竞争方法,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和难易程度)、信用评价情况等方面,合理选择中标人:</p> <p>(1)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复核,选择定标候选人中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依据评标阶段确定的基准价)的企业,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2) 对所有进行第二阶段评审的候选人横向比较,按照以下因素进行评审赋分:1)企业规模、2)资质等级、3)专业技术人员规模、4)财务状况、5)过往业绩与履约情况、6)信用评价情况;其中最好的得15分(情况基本相同的可并列,得相同分数),以后按每低一个档次少得一分的规则赋分;</p> <p>(3) 分别汇总每个定标候选人的各项因素得分,总分最高的即可确定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
|--|--|--|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 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 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 评标小组代表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 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5) 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 (6) 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7)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 (8) 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4.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如涉及）
- 二、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 三、定标情况
- 四、定标结果
- 五、澄清事项纪要（如涉及）
- 六、定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涉及）
- 七、定标监督情况（如涉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1、勘察工作包括：_____。

2、设计工作包括：_____。

3、施工工作包括：_____。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_____。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质量：_____。

工程设计质量：_____。

工程施工质量：_____。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

其中：

（1）工程勘察费金额：_____元；

（2）工程设计费结算价=按财政评审确定的工程审计结算价×中标人中标费率；

（3）建安工程费按下浮比例进行报价；投标人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经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暂定价项目—认质认价项目—不可竞争费用）×（1—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暂定价项目+认质认价项目+不可竞争费用。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32 合同工程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

1.1.5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包括：

(1) 地震、火山爆发、滑坡、特大或罕见水灾、暴雨、旱灾；

(2) 流行病、瘟疫或其它特大疫情；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国家政策的变更；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相关国家、地方法规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无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另行商议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

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工程总监理姓名：

监理的范围：按监理服务合同执行。

监理的内容：按监理服务合同执行。

监理的权限：按监理服务合同执行。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上月完成的工作任务报表和当月的进度计划安排。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负责领导和管理项目经理部开展工作，主持编制项目管理方案，确定项目管理的组织与方针，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全面负责，满足合同的各项要求。确定项目经理部管理组织机构的构成并配备人员，制定项目经理部的规章制度，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全面组织工程的施工项目的开展和协调工作，以及与邻近的界面接口的协调管理。接受业主、监理、上级、社会各方面的指导与检查，并全面负责。与业主及监理单位保持密切的联系，随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工程按期或提前完工，确保业主的利益。主动积极处理好与项目部所在地政府部门的关系，确保当地政府部门的利益。领导项目经理部的项目技术总工、项目安全总监、项目质量总监和各业务部开展施工的业务工作，对项目经理部的建立、完善、实施和保持具有决策权及责任。

项目经理权限：主持项目部工作，对项目施工全面负责，项目经理应为承包人投标时明确的施工负责人。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本项目的非主体工程的设计或施工，委托给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完成，分包单位资质及人员的资格应符合国家规定，并报送发包人备案全部资料。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应事先征得对方及监理同意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方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施工进度表及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各三份。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承包方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采购进度表及下月采购进度计划各三份。

4.3.2 采购开始日期：

4.5 误期赔偿

4.5.1 工程设计：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接受 1000 元每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程施工：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100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建安工程费 3%。

4.5.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4.6 暂停施工

4.6.1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第5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按发包人要求，符合《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编制深度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中设计深度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含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供，具体提供资料内容及时间双方据实商定。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供，具体提供资料内容及时间双方据实商定。

5.2.2 承包人的义务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无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竣工验收15日内。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方案设计成果文件纸质文件一式伍份，电子版二份，提交时间按投标承诺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合同签订后可进场承包人的进场日期：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7.1.3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按工程所在地水、电价格执行。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无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及要求提供。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日内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承包人需向本项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办公房屋及设施。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周围的地下管线进行妥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进行处罚。

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等相关规定实施执行。

承包人须按其经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注明的方法施工，不得以新工艺新方法或

通行做法、名义擅自减少施工程序，承包人擅自改变施工方法，并经监理或发包人禁止但仍不纠正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水源点、电源点装表、敷管、敷线至施工用水、电地点，且必须安装经过有关部门强检过的水表、电表（水表及电表的安装及移位须报发包人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相关手续，并接受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部门监督、检查。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时一并提供格式、内容、份数如有相关规定按规定办理，如无相关规定，双方另行商议。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如有相关规定按规定办理，如无相关规定，双方另行商议。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时一并提供，格式、内容、份数如有相关规定按规定办理，如无相关规定，双方另行商议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如有相关规定按规定办理，如无相关规定，双方另行商议。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如有相关规定按规定办理，如无相关规定，双方另行商议。承包人须严格按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一方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

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02 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

《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造师（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建造师（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建造师（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足额的安全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如有相关规定按规定办理，如无相关规定，双方另行商议。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2 按工程接收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工程竣工后试验。

9.2.1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按规定办理。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其它义务和工作：派驻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工期、进场设备、安装材料进行监督，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的有关问题及施工队伍交叉作业的现场调解工作。

提供现场临时用电接口、水接口和材料堆放场地，乙方按实际用量计费，安全由乙方负责，施工电缆、计量表的购买和安装由乙方负责。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7) 其它义务和工作： /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双方商议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如有相关规定按规定办理，如无相关规定，双方另行商议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2 缺陷责任保修期执行现行相关规定。

缺陷责任保修期为 2 年。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验收约定

对于已完工的工程部分，经发包人同意可先进行验收，发包人要求提前投入使用的工

程部分(发包人投入使用的工程部分视为验收通过),工程验收通过后或者已投入使用后,即进入保修期,保修期满移交,若甲方需延长部分工程保修期,保修期按实计取,执行现行定额标准。非乙方原因引起工程未能如期建设,经甲方同意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验收、移交、结算、支付。

12.1.2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竣工图由承包人编制并承担费用。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有可能根据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发生变更,承包人需按照变更要求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安装工程费优惠下浮比例按投标承诺不调整。发包人应尽量减少此类变更;对于此类变更,承包人必须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承包人提出的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双方视情况协商。

13.7 合同价格调整

13.7.2 由承包人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限价中已考虑上述费用),承包人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此类费用。

13.7.4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格调整:

实际施工中因工程变更或材料市场价格变化需调整合同价格时,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相关部门发布的施工同期的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按财局评审后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按财局评审后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按财局评审后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按财局评审后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按财局评审后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不得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情况：

- (1) 由于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施工而增加的费用；
- (2)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建、缓建；
- (3) 因承包人施工措施或质量问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定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返工的项目。

第14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

14.2.2 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按现行规定办理

14.2.3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按现行规定办理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_____。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无。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款项根据业主资金到位情况据实拨付，两年后无息付清余款。

其它进度款其它进度款：无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协商。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_____。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协商。

14.8 竣工结算

14.8.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14.8.2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报送竣工结算。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结算审计相关资料。

14.8.3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8.4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按专用条款 14.8.2 的约定于完成审核或视为认可工程竣工结算价后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尾款

(扣除质保金)。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壹式： 份，合同副本壹式：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副本份数： 。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按审查过的设计施工图纸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按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0.4 其他合同附件

1、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2、投标书及其附件；
- 3、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相关管理部门对本建设项目的有关批文、审查审批检查意见。

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全额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1、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中水回用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一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部分
- 二、唱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勘察设计方案
- 七、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 八、设备供货及安装方案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中水回用厂及管网建设项目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如下报价参与本标段投标:

| | |
|------------------|-----------------------|
| 勘察设计费率 | 按财政评审确定的工程审计结算价的____% |
|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____%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费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注: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 |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本投标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唱标一览表（格式）

| | | | |
|------------|-----------------------------------|-----------|-----|
| 项目名称 | 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中水回用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 标段 | 一标段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投标报价 |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 大写：百分之 | |
| | | 小写：_____% | |
| | 勘察设计费费率 | 大写：百分之 | |
| | | 小写：_____%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费 | 大写： | |
| | | 小写： | |
| 工期 | 设计：___日历天； 施工（含设备采购及安装）：_____。 | | |
| 质量 | | | |
|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 | | |
| 备注 | | | |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需根据工作内容及联合体协议各自职责范围报出详细价格；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含反、正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一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含反、正两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负责。

四、联合体协议书 (参考格式、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一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负责。

六、勘察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应根据评标办法中的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因素内容编制；

七、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自行编制)

八、设备供货及安装方案

(自行编制)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此表后附资格审查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2) 近 3 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致____(招标人)____: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名称)一标段(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一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院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职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5)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地址 | |
| 招标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注：1、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2、近五年，系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 (招标人)：

经我方对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中水回用厂及管网建设项目二标段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